**麻江县疾控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**

**自评报告**

**（2021年度）**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 麻江县疾控中心

部 门 单 位 码： 501002

评 价 方 式： 自评

评 价 机 构： 麻江县疾控中心

报 告 日 期： 2022 年 5 月 29日

麻江县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

自评报告

一、麻江县疾控中心部门概况

**（一）主要职能**

**1.**拟定疾病预防控制方案，并组织实施，负责疾病预防控制相关项目监测、评价、科研、培训和咨询工作；

**2**.负责对化学性、物理性、生物性、社会性、心理性、环境性、职业性等所致疾病进行流病学调查检测和危险因素监测，负责疫点、疫区消毒指导及卫生学评价。

**3.**负责疾病和控制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统计分析、综合评价、反馈及疫情预测和报告等；

**4.**拟定免疫规划，并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、技术指导及效果分析评价；

**5.**参与重大疫情和突发疫情的调查，提出控制措施；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中毒事件调查；

**6**.指导和承担救灾防病的有关技术工作；指导和参与社会公共卫生服务工作；

**7.**承担预防性体检工作；

**8**.参与预防医学的应用性科学技术研究、引进、推广适应技术和先进的预防医疗手段；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麻江县疾控中心成立于2003年，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共设有8个科室，分别设办公室、流行病科、慢性病科、卫生监测与检验科、结核病防治科、艾滋病防治科、麻风病防治科、综合服务科。

**（三）人员构成**

我中心编制数31个，事业编制31个。

在职实有人数29人。事业编制在岗29人。

二、2021年主要工作及取得成效

**(一）疫情管理工作**

**1**.发病率：全县共报告乙、丙类传染病11种共计454例,发病率为364.16/10万。无甲类传染病报告，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。

**2**.2021年全县共发现报告24起未达突发标准事件，共发病182例。

**（二)免疫规划工作**

　　**1.**基础免疫疫苗：以乡镇为单位建卡建证率达到98％以上；分苗分剂次常规免疫接种率达到95％以上；麻风疫苗及时率达95%以上；乙肝疫苗首针及时率90%以上。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全县无预防接种事故的发生。

**2.**新冠疫苗：全县接种新冠疫苗共计 249504剂次。

**（三）其他慢性病防治工作**

**1.**艾滋病防治工作。完成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配偶/固定性伴HIV抗体检测率95.5%，完成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CD4检测率94.9%，完成现存活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抗病毒治疗比例94.5%，完成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当年接受病毒载量检测比例98.7%，完成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的病毒抑制率98%。

**2**.麻风病防治工作。全年共收集麻风线索50例，排查50例，完成线索任务100%，未发现麻风病例。积极对近十年新复发病人家属检查，未发现新发病人，对治愈存活77人进行随访，其中有1人死亡，无复发病例。

**3.**碘缺乏病监测工作。碘监测工作有序进行，学生盐碘合格率95.61%，尿碘中位数202.0ug/L；孕妇盐碘合格率95.0%，尿碘中位数166.8ug/L。均达到国家标准。

**4**.慢性病监测工作。一是死因监测人口死亡信息登记报告836人，全县报告死亡率报告率为731.35/10万。二是心脑血管事件报卡525例，报告率459.28/10万；三是报告录入肿瘤报卡605例，报告率504.97/10万，管理肿瘤患者603，管理率99.67%。

**（四）健康教育工作**

全年更新宣传栏15期,共开展咨询活动17次，发放健康教育宣传资料约36247余份，咨询3000余人次，通过开展咨询活动使广大居民的健康意识有所提高。

1. **卫生监测检验工作**

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，为传染病控制和公共卫生安全提供技术支撑。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样本采样共计26份，送检率100％；HIV监测：2021年1-11月完成HIV初筛1097人，阳性11人，阳性率1.0%；完成枯水期和丰水期19个监测点共38份生活饮用水水样监测；新冠核酸共检测39832人次，结果均为阴性，采集检测冰冻食品及外环境样本2884份，结果均为阴性。

1. **综合服务门诊工作**

全年开展驾驶员体检6316人；健康证办理4447人，全部免费。

三、部门资金收支情况

2021年实现收入653.08万元，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为653.08万元。

2021年支出总计635.97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394.63万元，包含个人部分373.91万元，商品及服务支出共20.72万；项目支出241.34万元。

四、绩效评价结论

一年来，在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主管局的带领下，县疾控中心按照省、州、县各项工作要求，根据上级业务指导部门及主管局制定的工作计划和目标，认真有效推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有力推动了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毫不放松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从指标评分看，预算执行率为10%，赋分10分，得8分；产出指标赋分50分，质量指标未完成，扣1分，原因是公用经费到位率未达100%；成本指标未完成，扣2分，原因是疾控基本建设项目成本超年初预算，经费追加，产出指标共扣3分，实际得分47分；效益指标赋分30分，均已达到绩效目标，得分30分；满意度指标赋分10分，**根据我单位对服务对象抽查情况**，满意度达到90％，完成目标表年度指标值，得分10分。

**综上，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、客观公平、真实有效的原则对**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**实施情况进行自评，最终自评得分95分，自评等级为“优”。**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

1. 存在问题
2. 年初预算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，需要加强综合考虑各方因素，合理设置绩效指标，保障疾控各项工作顺利完成。
3. 绩效指标不够明确、细化量化。年度工作安排尽管涵盖了职责范围和工作内容，体现了各科室工作的性质和任务，但绩效指标不够明确、细化，不便于绩效考核和评价。
4. 下一步改进措施
5. 按照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，参考上年度的预算编制、收支执行情况及保障本年度重点工作，制定合理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经费支出预算，细化编制预算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6. 进一步控制经费支出，在确保各项任务完成的同时，力争把成本降低，确保全年经费支出均衡。
7. 附表

《麻江县疾控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》1份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麻江县疾控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徐凌

主评人（签字）：龙海林

 日 期： 2022年5月29日